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03-04號文件

檔 號：L/M (4) to CB(3)/CROP/3

2003年10月1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對下一個施政報告擬議辯論安排的意見，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邀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講述該等擬議安排的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16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下一個施政報告建議的辯論安排時，同意下列事項：

(a)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及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及

(b) 一如在1997至98及1998至99這兩個年度的會期，政府應分開印發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工作進度報告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前不久(例如兩天前)發布。然後，政務司司長應在工作進度報告發表當天舉行簡報會，介紹報告內容。

3.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告知內務委員會，有關獲委派官員發言時限的建議未經諮詢政府當局；若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有不同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再諮詢內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行政署長在2003年5月20日的來函中提出以下意見：

(a)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上文第2(a)(i)段)

政府當局不反對在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的情況下，把官員的總發言時限定為45分鐘，但就個別官員設定最低發言時限並無需要，亦不適當。

(b) 政府當局日後公布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的時間表，以及以何方式介紹工作進度報告(上文第2(b)段)

政府當局在發表任何工作進度報告時，均會考慮當年的特殊情況，才就公布的時間及模式作出決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看法

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2003年10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並重申如某一節辯論只有一至兩位官員發言，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官員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此項建議，旨在防止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有官員因先前發言的官員幾乎用盡該節辯論限定的45分鐘發言時間，以致沒有足夠時間發言。根據有關建議，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各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會用多少時間發言。

6. 至於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的發布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就發表該等刊物的時間及模式所作的決定，不應對議員構成不便。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若內務委員會同意上文第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看法，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講述擬議的安排，以及澄清當中各項尚待解決的問題。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7段所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講述有關安排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0月14日